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吐鲁番市高昌区教育局的吐鲁番市高昌区教育局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：设备购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幼儿图书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幼儿图书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幼儿图书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人民出版社，从业人员 1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485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126.7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幼儿图书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教育出版社，从业人员 2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111.0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幼儿图书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，从业人员 2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幼儿图书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，从业人员529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7. 幼儿图书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幼儿图书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中国中福会出版社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幼儿图书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集团，从业人员119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10. 幼儿图书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接力出版社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15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27.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11. 幼儿图书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文化发展出版社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6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2. 幼儿图书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现代教育出版社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226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3. 幼儿图书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272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9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14. 幼儿图书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5. 幼儿图书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336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60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16. 幼儿图书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希望出版社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10850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3.5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17. 幼儿图书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41284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195.3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18. 幼儿图书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泰山出版社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94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9. 幼儿图书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0. 幼儿图书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中国人口出版社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5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1. 电炉灶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国创名厨商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1256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86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2. 触控一体机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中电数码显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3. 自主游戏套装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云和星逸玩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吐鲁番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1 日

分包承诺

吐鲁番市高昌区教育局：



我单位如为中标人，我单位承诺将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额的 30%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%，如分包将会满足分别要求。

特此承诺！



投标单位（盖章）：吐鲁番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代理人签字：杨志强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1 日